

附件 2

自然资源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评价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要点	权重 (%)
实力与能力 (40%)	科研能力	在研科技项目总数、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数；承担横向项目和市场项目数；科技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计同比增长率。	15
	人才队伍	总人数、研发人员占总人数比重以及省部级以上高端人才与中青年人才数量；中心主任与团队带头人影响力；工程化人才队伍水平与结构的合理性，技术、经营、管理人员结构。	15
	工程化研发条件	仪器设备配置水平、科研仪器设备原值；实验用房和转移转化基地建筑面积；工程化设施设备的先进性、完备性；工程化研发经费的保障性。	10
成果与贡献 (40%)	技术成果水平	科研收入、技术服务收入数量及其占总收入的比重；专利授权数（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）、新产品、新工艺数量；论文、服务合同数；代表性成果创新性、成熟性、竞争力及科技奖励情况；工程化在研任务的先进性、创新性。	15
	行业影响力	行业地位与技术优势；成果转移转化数量、收入及比重；核心技术、主导产品应用推广情况与效益；培养和提供行业人才数量；主持或参加国家与行业标准数量；行业技术进步带动作用。	15
	开放与服务	资源开放共享成效；产学研交流与合作机制；行业技术服务、培训成效。	10
体制机制与运营管理 (20%)	体制机制	依托单位的组织管理和后勤保障情况；创新人才激励、奖励机制；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及奖励机制；与相关科研单位、企业的合作协议及协同创新机制。	10
	运行管理	中心治理结构及机构、内部规章制度建设及日常管理运行情况；资产配置与收入情况，经济良性循环能力；依托单位对中心年度考核情况。	5
	发展前景	解决发展问题措施的针对性、可行性；中心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合理性、保障措施的有效性。	5